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一字第1153824330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縣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涼亭以下至樟湖吊橋舊址為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二、前揭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期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力士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戲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

線

縣長 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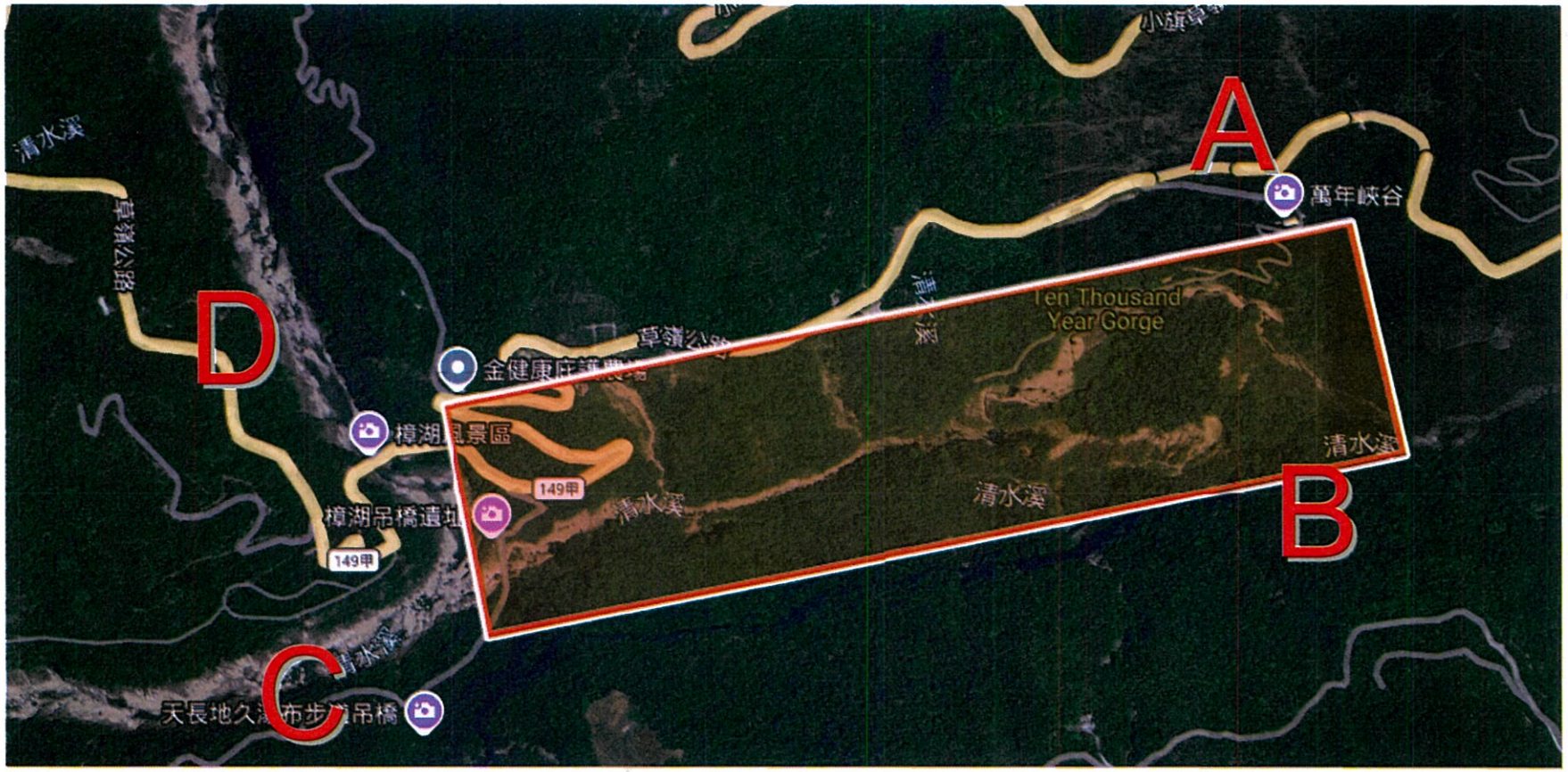

A(120.6687723049702,23.6023899083019)

B(120.6694608717674,23.599704607997282)

C(120.65780327106886,23.597547524050484)

D(120.65721078314647,23.600262215967618)